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140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9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	1-14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1406 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一机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内蒙一机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蒙一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内蒙一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 内蒙一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内蒙一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内蒙一机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内蒙一机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 国 清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 晓 旭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12 年 10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377 号),批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600.00 万股(含 5,600.00 万股)A 股股票。201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发行股份,每股价格为 15 元/股,发行股数 55,333,33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29,999,995.00 元(以下简称 2012 年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 30,290,333.1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99,709,661.82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2】363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422,127,472.30 元,本年投入 10,373,240.04 元,资金余额 98,230,029.40 元。

(二) 2016 年 9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41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8,770,571 股。2016 年 12 月 26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8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7,503,782.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3.2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49,999,998.04 元(以下简称 2016 年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 54,736,680.3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895,263,317.66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1239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977,532,663.14 元(含补充流动资金和支付对价),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86,902,665.10 元,本年项目投入 37,219,093.4 元,资金余额 1,019,726,604.97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05 年 3 月 28 日二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08 年 8 月 15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经三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16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五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管理制

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证公字【2013】13 号）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 2012 年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2012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包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 2016 年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与中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青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1、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 2012 年募集资金存放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的余额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包头支行	7273110182600050919	18,230,029.40	活期
合计		18,230,029.40	

2、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 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的余额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包头支行	8115601011900145403	30,784,993.61	协定
中国银行包头市青山支行	152450622831	34,955,714.32	协定
华夏银行包头分行营业部	14650000000577148	7,339,771.63	协定
华夏银行包头分行营业部	14650000000692683	140,000,000.00	7 天通知存款
浦发银行包头分行	49010154500001024	23,712,007.86	协定
招行包头分行	755904002310102	89,754,268.82	协定
光大银行包头分行	5250188000068228	33,179,848.73	协定
合计		359,726,604.97	

3、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六届四次董事会、六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和 2019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8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的实施情况如下表：

(1)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 2012 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的实施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 金额	委托理财 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 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报酬确定	年化	到期实 际收益	是否经过 法定程序	未到期结 构性 存款金额
1	中信 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18/8/9	2019/2/15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4.40%	114.52	是	
2	中信 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2018/9/14	2019/1/14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4.20%	42.12	是	
3	中信 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2019/1/14	2019/7/19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4.10%	62.68	是	
4	中信 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19/2/15	2019/8/23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3.90%	100.97	是	
5	中信 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19/9/2	2020/1/17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3.70%	69.44	是	5,000.00
6	中信 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2019/7/22	2020/2/17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3.79%	65.42	是	3,000.00
合计			24,000.00						455.14		8,000.00

(2)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 2016 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的实施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报酬确定	年化	到期实际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到期结构性存款金额
1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2,000.00	2019-8-26	2020-2-5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3.82%	375.30	是	22,000.00
2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0	2018-9-14	2019-1-14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4.20%	196.54	是	
3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0	2019-1-14	2019-7-19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4.10%	292.50	是	
4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0	2019-7-22	2020-2-17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3.79%	305.28	是	14,000.00
5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2019-3-6	2019-9-11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3.80%	196.77	是	
6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2019-3-6	2019-9-11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3.80%	118.06	是	
7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19-9-23	2019-12-22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3.72%	45.86	是	
8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2019-9-23	2020-1-21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3.66%	72.20	是	6,000.00
9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2018-9-6	2019-3-5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4.25%	125.38	是	
10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2019-3-7	2019-9-4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4.05%	119.48	是	
11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2019-9-5	2020-3-3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3.75%	110.63	是	6,000.00
12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18-9-4	2019-3-4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4.05%	101.25	是	
13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2018-10-23	2019-4-23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4.00%	160.00	是	
14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2019-5-7	2019-11-7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3.80%	152.00	是	
15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2019-11-7	2020-2-7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3.80%	76.33	是	8,000.00
16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19-3-4	2019-6-4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3.90%	48.75	是	
17	光大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19-6-4	2020-3-4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3.85%	144.38	是	5,000.00
18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19-10-21	2020-1-20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3.70%	46.12	是	5,000.00
19	招商证券	证券理财产品	22,000.00	2018-6-22	2019-1-21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5.00%	606.48	是	
20	招商证券	证券理财产品	10,000.00	2018-9-7	2019-2-27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4.00%	178.86	是	
21	招商证券	证券理财产品	6,000.00	2018-9-18	2019-2-27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4.00%	99.87	是	
22	招商证券	证券理财产品	22,000.00	2019-1-24	2019-7-22	募集资金	合同约定	3.35%	340.97	是	
合计			213,000.00						3,913.00		66,000.00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2012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过对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以及对相关行业发展情况的认真考察和反复研究,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将“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由 79,971.00 万元调整为 49,950.00 万元,将“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 8,000.00 万元和节余募集资金 22,021.00 万元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期由两年延长至四年。2015 年 3 月 27 日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以及项目铺底流动资金和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铁路货车市场需求虽然在逐步回暖,但国内铁路货运受宏观经济形势、能源结构调整影响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结合项目投资完成情况及生产线调整所需时间,拟将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五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和五届二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延期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更好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顺利推进 2012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五届三十九次董事和五届二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进行部分调整,新增包头北方创业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实施主体后续各自承担募投项目预期支出情况,原募集资金专户预留资金 51,880,000.00 元,用于继续实施与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厂房建筑物类在建工程;新增实施主体开设募集资金专户预留资金 109,908,799.34 元,用于新增实施主体实施与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设备及其基础类在建工程。

由于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计时间较早,公司在积极推进项目建设的同时,市场发生了一系列变化,公司根据市场、产品技术标准、环保要求的变化适时的对原设计流程布局进行了优化调整,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六届四次董事会和六届四次监事会,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由 2018 年 12 月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详见附表“2012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 2016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2016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三) 2012 年及 2016 年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截至 201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计人民币

3,723.2340 万元。2013 年 1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723.2340 万元。公司已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3]000011 号），截至 201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3,723.234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认可意见。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2、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山西北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 2016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计人民币 1,397.03 万元。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397.03 万元。公司已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2608 号），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1,397.03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认可意见。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 2012 年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422,127,472.30 元，本年投入 10,373,240.04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977,532,663.14 元（含补充流动资金和支付对价），本年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37,219,093.40 元。其中综合技术改造项目本年投入 20,862,398.32 元，累计投入 34,873,205.40 元。外贸车辆产业化建设项目本年投入 16,356,695.08 元，累计投入 38,058,981.90 元。

截止 2019 年底，军贸产品生产建设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系由于 2019 年军品生产任务繁重，且工厂承担了国庆阅兵任务，生产任务紧，厂房改造、设备搬迁等工作不能进行，因此该项目只能进行前期的调研论证，现已生产线及设备选型规划完成，计划 2020 年将全面开展项目建设工作。

截止 2019 年底，4×4 轻型战术车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系由于 4×4 轻型战术车的国内、外市场一直没有好转，公司的年订单一直未突破 200 台，而现有的生产能力已可满足订货任务。后续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在订货量突破 200 台后，开始组织项目建设，为尽

快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提供保障。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为更好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顺利推进 2012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五届三十九次董事、五届二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进行部分调整，新增包头北方创业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实施主体后续各自承担募投项目预期支出情况，原募集资金专户预留资金 51,880,000.00 元，用于继续实施与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厂房建筑物类在建工程；新增实施主体开设募集资金专户预留资金 109,908,799.34 元，用于新增实施主体实施与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设备及其基础类在建工程。

（二）公司拟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变速器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环保及新能源配套设施生产建设项目。新型变速器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23,100.00 万元，环保及新能源配套设施生产建设项目 15,440.00 万元，合计拟投入募集资金 38,540.00 万元。该项目的变更已提交公司五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审议，待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经公司五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调整外贸车辆产业化项目和综合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外贸车辆产业化项目由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28,000.00 万元增加至 42,000.00 万元，增加 14,000.00 万元；综合技术改造项目由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1,400.00 万元增加至 35,940.00 万元，增加 24,540.00 万元。上述两个项目合计增加募集资金投入 38,540.00 万元。综合技术改造项目 and 外贸车辆产业化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金额不变，原计划自有资金投入部分由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所增加募集资金投入代替，综合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总金额不足的 411.00 万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该项目的变更已经公司五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

（四）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六届四次董事会和六届四次监事会和 2019 年 5 月 22 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由 2018 年 12 月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将“军贸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延期 3 年，至 2021 年 12 月，将“4×4 轻型战术车产业化建设项

目”延长建设期 3 年，至 2021 年 12 月，将“外贸车辆产业化建设项目”延长建设期 3 年，至 2021 年 12 月。

（五）经公司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六届五次董事会、六届五次监事会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综合技术改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限议案》，同意公司为保证国内军品任务的正常完成，将综合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延期 3 年，至 2022 年 6 月。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情况。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表 1

2012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799,709,661.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73,240.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0,209,661.8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2,127,47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7.5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		799,709,661.82	499,500,000.00	499,500,000.00	10,373,240.04	422,127,472.3	-77,372,527.7	84.51	2021.6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计	—	799,709,661.82	499,500,000.00	499,500,000.00	10,373,240.04	422,127,472.3	-77,372,527.7	84.51	2021.6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随着节能减排的不断推进，可再生能源和核电消费比重逐步降低，传统铁路“黑货”运输大幅下降，从而导致铁路货车需求动力不足。目前，铁总公司、神华集团货车公司等主要客户均有一定数量的铁路货车封存。从国铁车的招标数量来看，铁路货车实际需求也从2012年5.73万辆下跌到2014年的2.1万辆，每年递减一万余辆，递减幅度达到了20-30%，这就使得国内铁路货车制造企业的生产能力大量闲置。如还按照既有规划进行项目建设，将造成一定时期内的装备资源闲置，折旧费用增加，给公司的经营带来沉重压力，不利于企业的良性发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3年1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723.234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认可意见。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2013年1月公司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经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由 79,971.00 万元调整为 49,950.00 万元,将“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 8,000.00 万元和节余募集资金 22,021.00 万元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照上述决议将“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 8,000.00 万元和节余募集资金 22,021.00 万元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五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和五届二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延期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更好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顺利推进 2012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五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和五届二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进行部分调整,新增包头北方创业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实施主体后续各自承担募投项目预期支出情况,原募集资金专户预留资金 51,880,000.00 元,用于继续实施与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厂房建筑物类在建工程;新增实施主体开设募集资金专户预留资金 109,908,799.34 元,用于新增实施主体实施与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设备及其基础类在建工程。

附表 2

2016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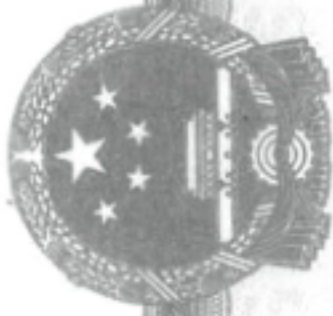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净额			1,895,263,317.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219,09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85,4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7,532,663.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型变速 器系列产 品产业化 建设项目	已终止	231,000,000.00	0.00	0.00			0.00					是
军贸产品 生产线建 设项目	已延期	143,370,000.00	143,370,000.00	143,370,000.00			-143,370,000.00		2021.12			否
综合技术 改造项目	已变更	114,000,000.00	359,400,000.00	359,400,000.00	20,862,398.32	34,873,205.40	-324,526,794.60	9.70%	2022.6			否
节能减排 改造项目	已完成	19,600,000.00	19,600,000.00	19,600,000.00		13,970,477.80	-5,629,522.20	71.28%	2017.04			否
4X4 轻型 战车产 业化建设 项目	已延期	77,000,000.00	77,000,000.00	77,000,000.00			-77,000,000.00		2021.12			否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环保及新能源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已终止	154,400,000.00	0.00	0.00			0.00					是
外贸车辆产业化建设项目	已变更	280,000,000.00	420,000,000.00	420,000,000.00	16,356,695.08	38,058,981.90	-381,941,018.10	9.06%	2021.12			否
支付现金对价	已完成	74,997,461.69	74,997,461.69	74,997,461.69		74,997,461.69						
补充流动资金	已完成	815,632,536.35	815,632,536.35	815,632,536.35		815,632,536.35						
合计	—	1,909,999,998.04	1,909,999,998.04	1,909,999,998.04	37,219,093.4	977,532,663.14	-932,467,334.9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1、军贸产品生产项目建设项目，以“优化生产线布局、提升老旧生产线技术水平”为主线有针对性的进行条件补充，逐步提升工艺技术水平，通过实施部分基础设施改造，消除安全隐患；加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满足军贸产品及国内军品订货需求。截止 2019 年底，军贸产品生产建设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由于 2019 年军品生产任务繁重，且工厂承担了国庆阅兵任务，生产任务紧，厂房改造、设备搬迁等工作不能进行，因此该项目只能进行前期的调研论证，现已生产线及设备选型规划完成，计划 2020 年将全面开展项目建设工作。 2、综合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精密铸造生产线、化学表面处理生产线、协作配套立体仓储建设等项目等，2019 年启动了精密铸造生产线改造、传行操中小零部件喷漆线、化学表面处理生产线改造、厂内自备火车运输车辆建设等项目，以上项目正在按计划推进过程中。 3、4×4 轻型战术车项目，截止 2019 年底，该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由于 4×4 轻型战术车的国内、外市场一直没有好转，公司的年订单一直未突破 200 台，而现有的生产能力已可满足订货任务。后续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在订货量突破 200 台后，开始组织项目建设，为尽快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提供保障。 4、外贸车辆产业化建设项目，2019 年公司承担了国庆阅兵、坦克两项赛等任务，由于生产任务紧，且外贸车辆零部件与现役产品现有部分生产线交叉生产，无法进行停产建设，工厂采取了倒班、加班生产，利用外部资源外协生产等手段，圆满的完成了 2019 年生产任务，项目建设后续将根据生产任务情况陆续组织投资建设。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五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970,257.80 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变更、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其他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活动; 开展经批准的内容项目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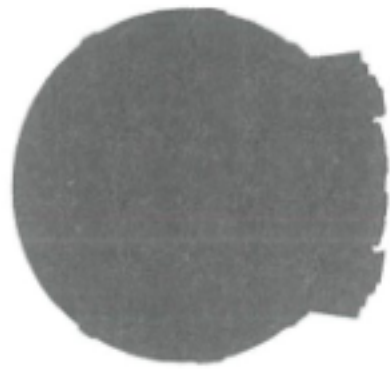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2019年 11月 20日

登记机关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九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九月 十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2012/12/25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2012/12/25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刘国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07/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包头德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0103740701167
Identity card No.

记 注册

姓名: 刘国清
证书编号: 150200030133

2012.2.15

2012.4.16

2012.4.15

2012.4.15

证书编号: 15020003013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7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李晓旭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02-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8419910210252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1014806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10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15